

## 低调的活法

□冯骥才

在媒体和网络的时代,一个人只有高调才会叫人看见,叫人知道,叫人关注。

高调必须强势,不怕攻击,反过来愈被攻击愈受关注,愈成为一时舆论的主角,干出点什么都会热销;高调不仅风光,还带来名利双赢,所以有人选择高调。

但高调也会使人上瘾,像吸烟饮酒愈好愈降不下来,降下来就难受。可是媒体和网络都是一过性的,滚动式的,喜新厌旧的。任何人都很难总站在高音区里边,所以必须不断折腾、炒作、造势、生事,才能持续高调。

有人以为高调是一种成功,其实不然。高调只是这个时代的一种活法。当然,每个人都有权选择自己的活法,选择什么都无可厚非。

于是,另一些人就去选择另一种活法——低调。

这种人不喜欢一举一动都被人关注,一言一语也被人议论,不喜欢人前显贵,更不喜欢被“狗仔队”追逐,被粉丝死死纠缠与围困,被曝光曝得一丝不挂;他们明白在商品和消费的社会里,高调存在的代价是被商品化和被消费。这样,心甘情愿低调的人就没人认识,不为人所知,但他们反而能踏踏实实做自己喜欢的事,充分地享受和咀嚼日子,活得平心静气,安稳又踏实。你问他怎么这么低调,他会一笑而已:就像自己爱一个人,需要对别人说明吗?

低调为了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高调为了生活在别人的世界里。

文化也是一样。也有高调的文化和低调的文化。

首先,商业文化就必须是高调的,只有高调才会热

卖热销,低调谁知道谁去买?然而热销的东西不可能总热销,它迟早会被更新鲜更时髦的东西取代。所以说,时尚是商业文化的宠儿。在市场上最成功的是时尚商品。人说时尚是造势造出来的,里边大量五光十色的泡沫,但商品文化不怕泡沫,因为它只求当时的商业效应,一时的震撼与强势,不求持久的魅力。

故而,另一种追求持久生命魅力的纯文化很难在当代大红大紫,可是它也不会为大红大紫而放弃一己的追求。它甘于寂寞,因为它确信这种文化的价值与意义。

我很尊敬我的一些同行的作家。他们平日不知躲在什么地方,很少伸头探脑,有时一两年不见,看似在人间蒸发了,却忽然把一本十几万或几十万字厚重的书拿了出来;他们笔尖触动的生活与人性之深,文字创造力之强,令人吃惊。待到人们去品读去议论,他们又不声不响扎到什么地方去了。惟其这样才能写出真正洞悉社会人生的作品来。

作家天生是低调的。他们生活在社会深深的褶皱里,也生活在自己的心灵与性情里,所以看得见黑暗中的光线和阳光中的阴影,以及大地深处的疼点。他们天生不是做明星的材料,不会经营自己只会营造笔下的人物;任何思想者都是这样:把自己放在低调里,是为了让思想真正成为时代的高调。

享受一下低调吧——低调的宁静、踏实、深邃与隽永。低调不是被边缘被遗忘,更不是无能。相反只有自信才能做到低调和安于低调。

## 谈天说地

## 退休和“剩余价值”

□林少华

理想的退休生活应当是“做自己衷心所愿意做的事”,但实际情况往往与理想相距甚远。

秋夜灯下,偶看梁实秋的散文,看得入迷。之所以迷上,是因为散文本身写得好。我以为,梁实秋的散文属于红盘乍涌,晓风残月,其风格也甚合当下情境。

我刚刚从后窗看了片刻“山头吐月,红盘乍涌”,而后返回书房,重看先生写的《退休》。第一次看的时候我没退休,仅仅当文章看。现在退休了,看起来就颇有感触。尤其对下面这段:理想的退休生活就是真正的退休,完全摆脱赖以糊口的职务,做自己衷心所愿意做的事。有人八十岁才开始学画,也有人五十岁才开始写小说,都有惊人的成就。“狗永远不会老得到了不能学新把戏的地步。”何以人而不如狗乎?退休不一定要远离尘嚣,遁迹山林,也无需大隐藏人海,杜门谢客——一个人真正的退休之后,门前自然车马稀。如果已经退休的人而还偶然被认为有剩余价值,那就苦了。

不言而喻,先生这段话的核心,是退休后“做自己衷心所愿意做的事”,认为这才是理想的退休,真正的退休。我是两年前办的退休手续,那么自己衷心所愿意做的事是什么呢?写小说倒是几番跃跃欲试,但当画家的念头压根儿就没有。狗可能“永远不会老得到了不能学新把戏的地步”,但人的潜力,必须承认还是有极限的。对于我,当有惊人成就的画家,纯属异想天开,自大狂。狂是年轻人的特权,老了再狂岂不白老了?小说家嘛,“新《围城》”倒是念念不忘,素材也积累多多,但写了几次都像村上春树当时写《且听风

吟》那样,把原稿纸揉成一团扔进废纸篓了。或者索性学村上试着用英语然后再译成汉语?可是我的英语远远不灵。那么改用日语?日语倒勉强写得出,问题是写完还要译成汉语。岂非画蛇添足!

这么着,当画家当小说家都不是我衷心愿意做的。衷心愿意做的其实非常简便易行。无他,就是返回乡下老屋,搬一把藤椅坐在葡萄架下喝茶,一边喝一边随手翻看老版《三国演义》连环画,一边看一边追寻小时候在小镇老榆树下花两分钱租看三国小人书时的自己……然而,这个小小的愿望硬是没有实现。前年夏天赶译村上长篇《刺杀骑士团长》,今年夏天赶译夏目漱石《我是猫》,此外还要写几场讲座的讲稿。还有,退休后又又被学校另聘为“通识教育讲座教授”,每年至少要做六至八次讲座。如此这般,结果正应了梁实秋文尾那句话:“如果已经退休的人而还偶然被认为有剩余价值,那就苦了。”

的确苦了!校内就不说了,校外今年还没讲完就讲了二十五场。也有人这么说:“退休了还被认为有剩余价值,还被人需求,那更是一种幸运,起码可以推迟老年痴呆症的到来。喏,讲座西装革履,意气风发,听者云集,山鸣谷应,掌声笑脸,香茗鲜花,想痴呆都休想。夫复何求!”一句话,不是苦了,而是乐了!

话虽这么说,苦也还是苦的。实不相瞒,刚从山大回来。行前因找地铁卡晚出门十分钟,就一路小跑赶去地铁站。结果呢,台上诚然意气风发,而晚间回到宾馆则浑身酸痛,痛醒不下四次。中午回到家后,差不多昏天黑地睡了一个下午,醒来还是酸痛。终究是梁先生说得对:“那就苦了!”

郁金香,问她花怎么一朵都没有了呢?她告诉我,都被鹿吃了。然后,她笑着对我说:每年鹿都会光临她家,吃她的郁金香,每年她都会补种上新的郁金香。

这让我很奇怪,好像她种郁金香不是为了美化自家或自我欣赏,而是专门为给鹿提供美食的。

这里的鹿很多,一年四季都会穿梭于小区之间,自由自在,旁若无人。这个小区花的品种很多,不明白,为什么鹿独独偏爱郁金香?

后来看专门描写林中动物的法国作家于·列那尔写鹿,说远远看像是“一个陌生人顶着一盆花在走路”。便想起了小区的那些爱吃郁金香的鹿,它们一定是把吃进肚子的那些郁金香,童话般幻化出来,开放在自己的头顶,才会像顶着一盆花在走路吧?当然,那得是没人打扰且有花可吃然后悠闲散步的鹿。

## 大家V微语

## 欲望

□刘塘

●孩子们只有一两张邮票的时候,不一定会想到集邮。但是当你交给他一把邮票时,他可能因此而买集邮簿,并企图有更多的收藏。

●成人们生活并不富裕的时候人常比较慷慨,一旦有了些许积蓄,反倒变得吝啬,产生更大的欲望。

●少年们十六七岁时,常不知天高地厚,生死不顾,逞一时意气。老年时反倒愈发惜命,战战兢兢。

●人们总是因为“有”,而更想取得;有的愈多,进一步的欲望也愈大。

## 那些年那些事儿

## 儿时的冬天

□史庆友

小时候,冬天总下大雪。鹅毛般的雪花飘飘洒洒,那时候的雪,总喜欢在夜里下。早上起来,满世界都是银色的。

记得雪下得大的时候,屋檐上总有一两尺厚的雪,在风的作用下,形成比房檐长出好多的雪片,如同现今爱美女孩子的假睫毛,好长。记得有一年,雪下得有多大没法形容,那时候,也没有现在这样方便

的天气预报,只知道早上父母起床,开不开门了,雪将门给封上了,没办法,父亲开开窗户,窗户还是那种糊纸的,是在屋里开的。听爷爷说,我们这儿盖房子窗户一定往里开,不然一旦大雪封门也不至于将一家人堵屋里。冬天屋内一定得放把铁锹,一旦大雪封门,也好有个工具从窗户慢慢铲出一条路。现在想想,也不是雪下得那样大,是风大,房前背风,雪都淤到房前的结果。

父亲将房前的雪铲走,一家人都起来扫雪。那真是各尽所能。

扫雪自然从门口开始,向大门扫去。然后,依次是厕所、鸡窝、柴垛……分别由门口辐射出一条条的道路。还得扫出到井沿的道,去邻居家。那时邻里关系好,父亲还乐于助人为乐,这样的天,他常常要将多家邻居的门前雪铲走了,使得邻居不至于从窗户出来。他还要将五保户孙大爷家院里的雪扫完,才回来扫自己家的。我家院子大,小部分雪堆在院子里,大部分用架筐抬到房前的草甸子上,家家都往外抬,草甸子很快就形成很大的雪堆了。

大雪堆成了孩子们的乐园。玩的最多的是堆雪人,然后在雪人旁边挖个很深的洞,上面搭玉米秸,用雪覆盖,伪装成陷阱。等不知道的孩子、大人参观雪人时,一不小心掉入陷阱。会博得我们一阵阵笑声。好在是雪洞,摔下也没事。

有时候,早上起床,甚至是扫完雪时,雪依然在下,即使是扫干净了的院子,很快就又下一层,这时候,我与弟弟会在院子中央,扫出一块空地,支一个筛子,筛子里放把谷子,在支筛子的木棍上拴一个细绳,一直到屋里,我们在屋里将门开条缝,通过门缝看着,当有饿急了麻雀等小鸟钻到里边偷吃粮食时,一拉绳,会将



鸟扣到里边。然后从边上伸进一只手,一个一个地抓。扣多了,去了毛及内脏,放锅里爆着吃。少就放灶堂里烧着吃,烧的滋味,比爆着好吃多了。

下大雪,几乎家家都将房顶的雪扫干净,也有特殊懒汉,不扫,没扫房顶的雪可有害处:太阳出来了,雪开始融化,雪水慢慢浸润,会漏房子。不过也有有意思的事。当暖阳照在屋顶上,会冒着热气,屋檐下,傍晚天冷了,会冻出长长的冰溜子。因为屋顶是用炕洞土抹的原因,冰溜子是黑的。长的有半米多长,我小伙伴们用棍棒敲下来,攥在手里玩,用体温让它慢慢融化,即便冻得小手通红,也是一种乐趣。

那时,农村还没有雪糕。我们会将看着干净的冰溜子当冰棍吃。当然这不能让大人看见。被家长发现了,是要挨骂的。因为吃这样的冰块容易肚子疼。

也有时候玩打冰杂。都是用木头自己咔嚓的,长大了才知道冰杂学名叫“陀螺”由于冰面上光滑,摩擦力小,用鞭子一抽,冰杂转好久。为了摆阔,鞭子要经一番精心打扮,鞭杆染上不同的颜色,当然是越鲜艳越好,鞭子上要系两三缕红缨,特别是鞭梢,一定是牛皮的,牛皮鞭梢一甩“咔咔”的响,在好多的时候,小伙伴之间,已经不在乎冰杂的旋转时间长短,在意的谁的鞭子响。

天冷,小青年却显能耐,故意不戴帽子,耳朵冻得通红。经过人群的时候,总是抬头挺胸,一副不怕冷的模样。可转过大街,就用手捂起耳朵。

妈妈怕我们挨冻,一入秋,就给我们做好了棉衣。冬天天冷,早上怕我们会嫌衣服凉,会将灶堂的火扒出来,给我们将衣服烤热,在多大的雪地里也不感觉冷。

我们在大雪中长大,我们一点也没感觉雪冷,相反,有大雪相伴的冬天,更让人怀念。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杨军  
 一版编辑:赫巍利  
 一版美编:冯漫图  
 编:王泰舒

零售  
专供报